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自願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獲管先生告知，GYH BVI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配發事項，據此，GYH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0,000股新的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GYH 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於本公告日期，GYH BVI於配發事項後由管先生及GYH LIMITED分別擁有1%及99%股權。

緊隨配發事項後，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分別間接獲得585,035,55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25%。

雖然緊隨配發事項後，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分別間接獲得585,035,550股股份，但由於GYH BVI根據配發事項按面值向GYH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99%新股份僅為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故配發事項不構成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即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從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 (即GYH BVI) 取得投票權，而如未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則將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間接獲得的585,035,550股股份並無賦予GYH LIMITED、M.T.B.或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無論如何，就此而言，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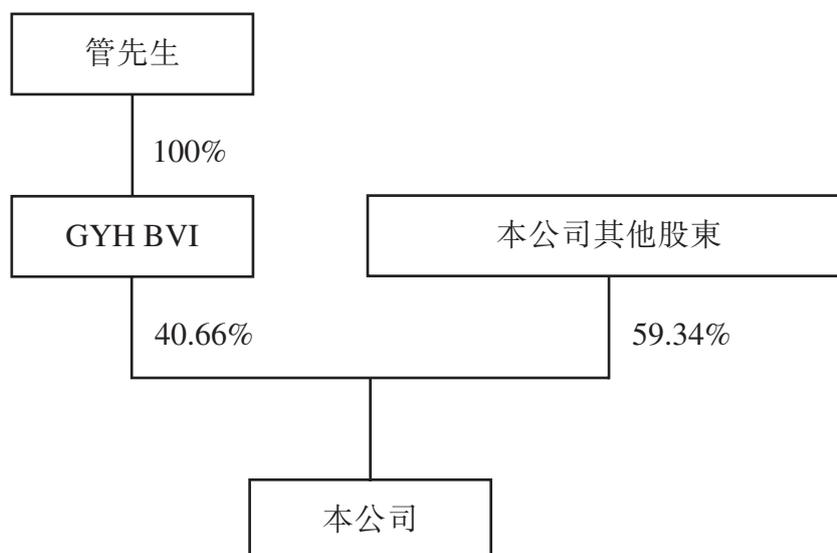
配發事項

本公司獲管先生告知，GYH BVI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配發事項，據此，GYH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0,000股新的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GYH 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於本公告日期，GYH BVI於配發事項後由管先生及GYH LIMITED分別擁有1%及9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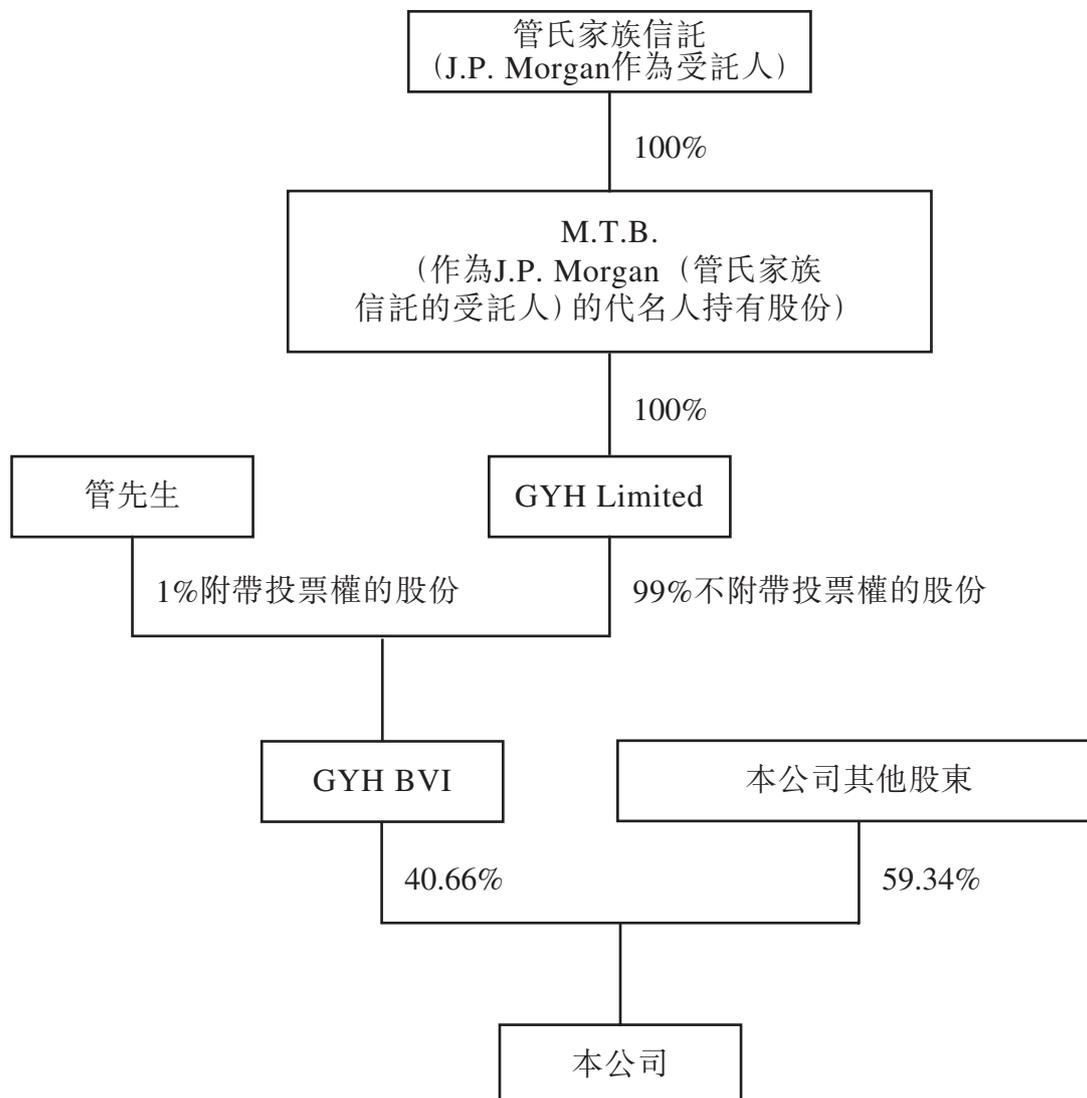
緊接配發事項前，管先生持有GY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YH BVI持有590,9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6%，因此，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管氏家族信託為管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8月30日為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緊隨配發事項後，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分別間接獲得585,035,55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25%。

下圖載列緊接配發事項前有關管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發事項後有關管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設立管氏家族信託及配發事項的理由

設立管氏家族信託及配發事項僅為管先生的家族財富及傳承規劃。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GYH BVI為受管先生控制的公司、J.P. Morgan為有關信託的受託人且M.T.B.及GYH LIMITED均為受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J.P. Morgan控制的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段，管先生被推定為與GYH BVI、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M.T.B.及GYH LIMITED一致行動。

雖然緊隨配發事項後，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分別間接獲得585,035,55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25%，但由於GYH BVI根據配發事項按面值向GYH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99%新股份僅為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故配發事項不構成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即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從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即GYH BVI) 取得投票權，而如未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則將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間接獲得的585,035,550股股份並無賦予GYH LIMITED、M.T.B.或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無論如何，就此而言，GYH LIMITED、M.T.B.及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均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事項」	指	GYH BVI按面值向GYH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0,000股新的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管氏家族信託」	指	管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8月3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GYH BVI」	指	GYH J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管先生全資擁有
「GYH LIMITED」	指	GYH LIMITED，一間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T.B.全資擁有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一間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管先生」	指	管毅宏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管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
「M.T.B.」	指	M.T.B. CLIENTS NOMINE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P. Morgan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委任的名義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何成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